**《关于统一城乡劳动者失业保险政策的**

**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**

一、起草背景

（一）国家相关规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规定：“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，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。”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0号）第九条提出：“推动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参加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并平等享受待遇。”

（二）各省市情况

从统筹城乡失业保险政策看，上海、天津、重庆、浙江、安徽、河北等20个省市已统一了城乡失业保险政策。其中，天津、上海、重庆等3个直辖市分别于2015年、2015年、2019年实现了城乡失业保险政策的统一。

从失业保险费率看，各省市的失业保险总费率均为1%，但费率结构不同。各省费率结构如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** | **个人** | **省 份** |
| 0.8 | 0.2 | **（2个）**北京、广东 |
| 0.7 | 0.3 | **（11个**）河北、山西、吉林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南、湖北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 |
| 0.6 | 0.4 | **（1个）**四川 |
| 0.5 | 0.5 | **（18个）**天津、内蒙古、辽宁、黑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广西、海南、重庆、西藏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、兵团 |

二、起草过程

我们在认真调查研究其他省市失业保险政策执行情况的基础上，对我市现行政策进行梳理，分析现行政策存在的问题和风险，起草了《关于统一城乡劳动者失业保险政策的通知》，并征求了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的意见，多次修改后形成《关于统一城乡劳动者失业保险政策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征求意见稿》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征求意见稿》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：

（一）统一城乡劳动者失业保险费率，并将费率结构调整为单位0.5%、个人0.5%。

（二）统一城乡劳动者失业保险待遇，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失业后，统一申领失业保险金并享受相关失业保险待遇。一次性生活补助政策停止执行。

（三）原农民合同制工人的用人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时间，视同城镇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时间。

（四）加强失业保险待遇经办服务，积极引导用人单位和个人参加失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，推进失业保险待遇“应发尽发、应保尽保”。

 以上政策内容拟于2021年5月1日起执行。